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港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8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5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738%减少至5.0000%。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君正投资计划在2024年2月26日–2024年5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君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34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95,845股减少至20,000,500股,持股比例由5.0738%下降至5.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571.428571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J84719
成立日期	2016–02–19
经营期限	2016–02–19至2030–0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	1.1429%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020408	5.4286%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22449	3.7143%
嘉华原龙(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122449	4.5714%
北京加华蛇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897959	7.8571%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632653	14.2857%
五道口创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06122	11.4286%
中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3061	5.7143%
SONG XIANGQIAN	4268.571429	12.0000%
苏文俊	1016.326531	2.8571%
赵亮	508.163265	1.4286%
陈先保	3048.979592	8.5714%
韩燕	1016.326531	2.8571%
张兰	1016.326531	2.8571%
李洪侠	1016.326531	2.8571%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163265	1.4286%
李秀国	304.897959	0.8571%
杨浩	304.897959	0.8571%
陈军	304.897959	0.8571%
俞太尉	203.265306	0.57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3607–361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正投资	大宗交易	2024/5/24	213.76	295,345	0.0738%
合计				295,345	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295,345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君正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君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295,845	5.0738	20,000,5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君正投资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会密切关注君正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披露及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03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38,034股后的398,771,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8,771,966.00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98,771,966.00元/400,010,000股*10股=9.96904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69049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03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98,771,966.00元/400,010,000股*10股=9.96904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69049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38,034股后的398,771,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955	王炳坤
3	03*****855	林集永
4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赵元贵、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68,03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3元/股,最低价为27.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54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416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9,76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上限为9,768.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持有人(不含预留部分)不超过140人,实际参与人数为132人,实际出资总额为8,677.24万元,实际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8,677.24万份,实际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上限及拟认购份额上限。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156号),截至2024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8,677.24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3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过户价格为16.28元/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龚文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份调整为22.18元/份,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成员、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19,463,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396,302.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03–0.38=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82–0.38=14.4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均不涉及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